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孙玉亮

刘树艳

满洪杰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